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南靖县安兴汽车公司运输有限公司、吴某华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评析】对保险合同中“主、挂车视为一体”的理解与适用

【商事审判调研】

典当的立法缺失与司法应对

——关于典当纠纷审判实务的调研报告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09 辑 ·

(2014.1)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9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3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14 - 6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5808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09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14 - 6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3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一系列部署的重要举措，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首次全面构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是指导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在商事审判工作中，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法官的重要职责，对此需要正确理解和把握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法律规定和具体内容。

2013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知假买假”不影响主张消费者权利，~~惩罚性赔偿~~不以消费者人身权益遭受损害为前提，商家应当对赠品质量安全承担责任等九个方面的重要内容，对于统一裁判尺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净化食品药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专门围绕债务人财产相关问题作出规定，对于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的审理标准，有力地推动《企业破产法》的贯彻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帮助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准确理解和适用以上两个司法解释的内容和精神，本辑刊载了由解释主要起草人撰写的解读文章，希望对读者能够有所裨益。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孙振宇

电话 (010) 67550519

邮箱 shangshijiedu@126.com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3 年 12 月 10 日)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3 年 12 月 25 日)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3 年 12 月 23 日) 8

不给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冒伪劣药品的人以可乘之机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11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王毓莹 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3 年 9 月 5 日) 28

积极追收债务人财产 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38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宋晓明 刘 敏 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013年8月29日) 57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 刘 涛 尹晓春 59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2013年11月14日) 66

解读《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72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013年11月18日) 75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26日) 87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构建“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纠纷多元调解机制”之思考 王立明 9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南靖县安兴汽车公司运输有限公司、吴某华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评析]对保险合同中“主、挂车视为一体”的理解与适用

..... 黄志雄 107

【商事审判调研】

典当的立法缺失与司法应对

——关于典当纠纷审判实务的调研报告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13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 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国函〔2013〕13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会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同意你会对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条件作如下规定：

（一）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二）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同意你会对基金管理公司持有 5% 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的条件作如下规定：

（一）非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二）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 5 年以上；

（三）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 沒有因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監管機構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

(六) 具有良好的社會信譽，最近 3 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以及金融監管、自律管理、商業銀行等機構無不良記錄。

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三條規定，國務院同意你會對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內外股東的條件作如下規定：

(一) 出資比例最高的境內股東應當具備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東的條件；其他境內股東應當具備基金管理公司非主要股東的條件。

(二) 境外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 依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並具有金融資產管理經驗的金融機構，財務穩健，資信良好，最近 3 年沒有受到監管機構或者司法機關的處罰；

2.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其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機構簽訂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着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3. 淨資產不低於 2 億元人民幣的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

4. 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金融機構在內地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比照適用前款規定。

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三條規定，國務院同意你會對不得成為基金管理公司實際控制人的情形作如下規定：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處刑罰，刑罰執行完畢未逾 3 年；

(二) 淨資產低於實收資本的 50%，或者或有負債達到淨資產的 50%；

(三)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国办发〔2013〕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但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制定完善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根据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开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及依据，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进一步规范不同层次市场及交易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明确适合投资者参与的范围和方式。

科学划分风险等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和识别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信息，不得误导、欺诈客户。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市场服务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执业规范和内部问责机制，销售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从事交

易；明确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供资料信息，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确保安全，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强化监管，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给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对不履行分红承诺的上市公司，要记入诚信档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进行再融资。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承诺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研究建立“以股代息”制度，丰富股利分配方式。对现金分红持续稳定的上市公司，在监管政策上给予扶持。制定差异化的分红引导政策。完善除权除息制度安排。

发展服务中小投资者的专业化中介机构。鼓励开发适合中小投资者的产品。鼓励中小投资者通过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基金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分红承诺，并努力创造良好投资回报。鼓励基金管理费率结构及水平多样化，形成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费用模式。

三、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关主体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的信息披露规则。

提高市场透明度。对显著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信息，交易场所和有关主体要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健全跨市场交易产品及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形问责机制，加大对上市公司发生敏感事件时信息披露的动态监管力度。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不得非法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须具体可操作，特别是应当就赔偿或者补偿责任作出明确承诺并切实履行。上市公

司应当明确接受投资者问询的时间和方式，健全舆论反应机制。

四、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第三方见证制度。研究完善中小投资者提出罢免公司董事提案的制度。自律组织应当健全独立董事备案和履职评价制度。

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健全利益冲突回避、杜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平处理制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健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和受托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

五、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证券监管部门要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将投诉处理情况作为衡量相关主体合规管理水平的依据。支持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解决争议或者达成和解协议。

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支持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开展证券期货仲裁服务，培养专业仲裁力量。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配合司法机关完善相关侵权行为民事诉讼制度。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健全适应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民事侵权赔偿特点的救济维权工作机制。推动完善破产清偿中保护投资者的措施。

六、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

督促违规或者涉案当事人主动赔偿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遭受損失的，責任主體須依法賠償投資者，中介機構也應當承擔相應責任。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未能履行勤勉盡責義務造成基金份額持有人財產損失的，應當依法賠償。

建立上市公司退市風險應對機制。因違法違規而存在退市風險的上市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應當對退市風險作專項評估，並提出應對預案。研究建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償債基金制度。上市公司退市引入保險機制，在有關責任保險中增加退市保險附加條款。健全證券中介機構職業保險制度。

完善風險救助機制。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現有政策框架下，利用計提的風險準備金完善自主救濟機制，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研究實行證券發行保薦質保金制度和上市公司違規風險準備金制度。探索建立證券期貨領域行政和解制度，開展行政和解試點。研究擴大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和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使用範圍和來源。

七、加大監管和打擊力度

完善監管政策。證券監管部門應當把維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貫穿監管工作始終，落實到各個環節。對納入行政許可、註冊或者備案管理的證券期貨行為，證券監管部門應當建立起相應的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安排。建立限售股股東減持計劃預披露制度，在披露之前有關股東不得轉讓股票。鼓勵限售股股東主動延長鎖定期。建立覆蓋全市場的誠信記錄數據庫，並實現部門之間共享。健全中小投資者查詢市場經營主體誠信狀況的機制。建立守信激勵和失信懲戒機制。

堅決查處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違法行為。嚴肅查處上市公司不當更正盈利預測報告、未披露導致股價異動事項、先於指定媒體发布信息、以新聞發布替代應履行公告義務、編造或傳播虛假信息誤導投資者，以及進行內幕交易和操縱市場等行為。堅決打擊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或者間接轉移、侵佔上市公司資產。建立證券期貨違法案件舉報獎勵制度。

強化執法協作。各地區、各部門要統一認識，密切配合，嚴厲打擊各類證券期貨違法犯罪活動，及時糾正各類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建立侵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事件的快速反應和處置機制，制定和完善應對突發性群體事件預案，做好相關事件處理和維護穩定工作。證券監管部門、公安機關應當不斷強化執法協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提前介入力度。有關部門要配合公安、司法機關完善證券期貨犯罪行為的追訴標準及相關司法解釋。

八、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

加大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力度。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试点。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功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投资者教育义务，保障费用支出和人员配备，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各业务环节。

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自律组织应当强化投资者教育功能，健全会员投资者教育服务自律规则。中小投资者应当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养成良好投资习惯，不听信传言，不盲目跟风，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九、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

构建综合保护体系。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综合保护体系，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以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大资源投入，完善基础设施，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证券监管部门建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检查制度与评估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和行政许可申请审核的重要依据。

完善组织体系。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自律组织和公益性维权组织，向中小投资者提供救济援助，丰富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维权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证券期货专业律师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律师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

优化政策环境。证券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水平。上市公司国有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财政、税收、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完善交易和分红等相关税费制度，优化投资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完善数据采集发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协调沟通机制。强化国际监管合作与交流，实现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跨境监管和保护。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3〕28号

(2013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9次会议通过)

201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消费者因食品、药品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条 因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可以分别起诉或者同时起诉销售者和生产者。

消费者仅起诉销售者或者生产者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三条 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或者药品的赠品

发生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消费者未对赠品支付对价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消费者举证证明所购买食品、药品的事实以及所购食品、药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主张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举证证明因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受到损害,初步证明损害与食用食品或者使用药品存在因果关系,并请求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能证明损害不是因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造成的除外。

第六条 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认定食品是否合格,应当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以地方标准为依据;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食品的生产者采用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以企业标准为依据。没有前述标准的,应当以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第七条 食品、药品虽在销售前取得检验合格证明,且食用或者使用时尚在保质期内,但经检验确认产品不合格,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该食品、药品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审查、检查、管理等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致使消费者遭受人身损害,消费者请求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遭受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药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要求其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资质与销售资质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挂靠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者与销售者,生产、销售食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挂靠者与被挂靠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仅起诉挂靠者或者被挂靠者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虚假广告推荐的食物、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遭受损害，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食物、药品，使消费者遭受损害，消费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其与食物、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食物、药品检验机构故意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物、药品检验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检验报告，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食物认证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食物认证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认证，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生产、销售的食物、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生产者与销售者需同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请求食物、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首先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物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物，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食物、药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消费者依法请求认定该内容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消费者与化妆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推荐者、检验机构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参照适用本规定。

消费者协会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